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reurl.cc/1QVYn9>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65148號書函轉知，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自112年4月30日施行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2. 教育部人事處112年6月29日臺教人處字第1120061983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並於本(112)年7月6日上線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3. 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65005號書函轉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4. 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65557號書函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031號令公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5. 教育部112年7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64722號函轉知，有關內政部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業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645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談兒童不當對待—避免生命起點的重大傷害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蘇倍儀】

每當發生兒童不當對待(child maltreatment)事件時，總是會引起社會大眾當下諸多關注和惻隱之心，然而現在我們應該要持續正視此事，因為不當對待對受虐兒童帶來的傷害範圍不僅涵蓋身體狀態和功能，還危及大腦心智發展，此負面影響甚至能長期延續。

生命好比一趟旅程，然而並非所有人都能於旅程初期就體驗到期待、愉悅，以及好奇探索的美好滋味。世界衛生組織(WHO)將兒童不當對待分為四類，分別為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情緒/心理虐待(emotional or psychological abuse)、性虐待(sexual abuse)，以及疏忽(neglect)。衛生福利部93年至105年兒少保護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平均每年約有13126名兒童受到不當對待，因該事件而死亡的約有55名。據邱鈺鸞等學者(2010)的調查資料，高達59%受虐兒因頭部創傷而導致死亡，Lind 等學者(2016)指出頭部創傷受虐兒中有83%需要長期接受復健，復建項目包含認知功能、語言功能、情緒適應等。雖然受虐性腦傷(abusive head injury)具高致死性與高傷害性，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實證研究資料顯示不論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是否造成頭部創傷，皆會對大腦心智功能、情緒狀態、社會關係，以及長期適應帶來負面影響，且隨著受虐次數增加影響程度愈大(Jonson-Reid et al., 2012)。

許多學者進一步分析探討，整理出四大類危險因子和三層次保護因子。危險因子的部份包括1. 親子互動品質：包括頻繁採用體罰方式等；2. 施虐者因素：憂鬱、物質濫用、失業等；3. 兒童自身功能：內化或外化行為問題較多等；4. 家庭狀況：家庭關係緊張、婚姻滿意度不佳、低社經地位等(Stith et al., 2009)。三個層次的保護因子分別為1. 兒童層次：氣質穩定、擁有支持性的同儕關係等；2.

家庭支持層次：重視兒童功能發展、擁有支持性社會關係、家人間的關係良好等；
3. 社區功能層次：關注兒童福利、鄰里關係緊密等(Afifi & MacMillan, 2011; Greenberg, 2006; Sattler & Font, 2018; Sprague-Jones et al., 2019)。換句話說，出現不當對待事件的兒童與家庭恐面臨各種困難需要協助，若能減少危險因子，強化和穩固保護因子，將有助降低不當對待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減緩其所帶來的負面衝擊與影響。舉例來講，依據兒童發展功能遲緩、行為問題等部份尋求醫療等專業資源諮詢，或安排早期療育課程，以期達到提升兒童自身功能和親子互動品質的目的；可提供親職教養諮詢、進行婚姻諮商、尋求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以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藉由安排社區兒童福利議題、兒虐警訊與通報方式等講座來增強社區功能層次之保護因子。

兒童不當對待的複雜致虐因素有賴各專業資源之整合與協助，也需要社會大眾共同努力營造友善環境。你我都貢獻己力，方能達到真正改善之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拍攝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進行人貌比對疑義？

【本文摘錄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答：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是有關戶政事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若無其他法令（例如戶籍法）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者外，始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經當事人同意…。」、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15條第2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依第15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

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以及同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查本案戶政事務所蒐集當事人之臉部影像並透過「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辨識當事人身分，以防範民眾假冒身分、冒辦(領)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一節，鑒於「臉部影像」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生物特徵特質，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之個人資料，一旦外洩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故倘公務機關基於「戶政」(代號015)之特定目的蒐集該等資料，並以當事人同意作為其合法事由時，除應尊重當事人權益，注意蒐集臉部影像是否為辨識當事人身分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有無其他方式供當事人選擇等；並應注意踐行法定應告知事項，以符合當事人年齡、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且容易理解、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使當事人得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之後續利用，始符合上開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

四、至有關戶政事務所經當事人同意蒐集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得否由該當事人自行同意而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節，由於個資法就未成年人權利行使之年齡並無特別規定，故關於未成年人同意權之行使，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併此敘明。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現在的新聞稿，習慣上都冠上記者姓名，新聞照片更是張張都署名，這樣的情形，著作權屬報社？還是屬記者？利用時如何避免著作權方面之糾紛？

【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新聞稿，如果是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則任何人都可以利用。此外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新聞稿及照片如公開發表時冠上記者姓名，以表示其為著作人者，推定該記者為著作人，但若有反證足以證明著作人並非該記者，例如記者與其受僱的報社約定其職務上的著作由報社為著作人，則報社享有著作財產權。又依著作權法規定，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但是著作財產權則歸屬雇用人，也就是說，報社雇用的記者所寫的新聞稿，在雙方未約定以報社為著作人的情況下，記者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報社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所以報社刊登記者的新聞稿及新聞照片，必須標示記者的姓名，否則有可能會侵害記者的姓名表示權。當然

報社可以和記者約定，記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此種情況下，報社可以不標示記者的姓名。至於第三人要利用該新聞稿或新聞照片的話，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仍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報社的同意或授權。如果記者和報社自己約定，記者職務上的著作由該記者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話，這種情形下，要利用該記者的作品，須取得該記者的同意或授權。（§9 I - 4、§10、§11、§13 I）



健康生活專欄

「你記得晚餐吃什麼嗎？」面對失智者，千萬別說這些話！資深護理師教你5訣竅：為何常說「抱歉」很重要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

與失智症患者溝通時，確實很容易感到沮喪——照顧者經常覺得像在對牛彈琴，失智症患者好像有在聽卻又沒反應；或雙方講來講去就是牛頭不對馬嘴、有溝沒有通；或是照顧者不知道該怎麼應對失智症患者的出招。

有效溝通的技巧不只對「溝通」本身有幫助，更重要的是可以改善和增進雙方的關係。以下提供5個與失智症患者溝通的技巧，招數不用多，巧妙地運用加上反覆練習，降龍不見得需要十八掌。

技巧一：提供談話的線索或把答案放在問題裡

這個技巧的重點是：就算失智症患者不知道答案或是不知道該怎麼回答，還是可以順利進行對話，不會讓「對話」變成「記憶力大考驗」。有時照顧者會刻意想測試失智症患者的「失憶程度」，請千萬別這樣做！你並不是醫生在做診斷或做檢查，坦白說，這樣的「測驗」只是滿足你對於「不知道他記不記得這個人、事、物？」的好奇心。對失智症患者本人並沒有實質意義，反而讓他對於想不起來、記不住感到很懊惱。不但會破壞情緒和氣氛，更會讓失智情況惡化。雖然有時候不是故意要考他，只是想讓他有正常對話的參與感，但他偏偏就是回答不出那些問題，話家常一不小心就變成隨堂考。所以，請善用「作弊」技巧，在你的語句中悄悄地放入讓他能繼續進行對話的線索。

例如，平常我們會這麼說：

「你記得你晚餐吃什麼嗎？」

巧妙地改問：

「你喜歡我們今天晚餐吃的滷肉飯嗎？」—這樣一來，就算不記得晚餐吃什麼也沒關係，答案就在問題裡。失智症患者就可以運用你給的線索，把「聊天」進行下去，不會覺得自己因為失智症失去正常對話、社交能力，也就不會感到挫折。重點在於：盡可能提供最多的資訊，但期待最少的回應。不要因為他的回應不夠多、不夠好，就打破砂鍋問到底。

與其說：

「昨天我們去的那間餐廳，你覺得好吃嗎？」

「你記得明天有誰要來嗎？」

「牆上這幅字是你寫的嗎？」

我們可以這樣「聊天」：

「我們昨天吃那間江南牛排館味道不錯，你好像也喜歡，是嗎？」

「我很期待明天孫子、孫女要來玩。」

「牆上這幅你之前寫的字真好看！」

技巧二：最好的問題是單選題

失智症患者的理解和判斷功能正在逐漸退化，當被問到一個開放型問句，必須自己找出選項、做決定然後回答，這對他的大腦來說是一項很龐大的工程。即使是很簡單的日常生活問題—「你今天要穿什麼？」就算你把他帶到衣櫃前問：「你要穿哪一件？」對失智症患者來說，訊息都太龐大、太眼花撩亂。不如直接拿出2件衣服，展示給他看，並問：「你喜歡這件？還是這件？」我們鼓勵照顧者提供選項，是為了讓失智症患者盡量保有「自己做選擇」的自主感，這種可以自我掌控的感覺不只能讓他增加信心，也讓他不會覺得自己對生活失去控制，或是感到需要依照別人的決定過活而有壓力。這種失控的感覺會讓失智症患者的大腦功能退化得更快，也會讓他長期處於「自己很沒用」或是「必須聽從別人指示」的壓抑情緒中，進而導致憂鬱，或使得情緒和行為狀況惡化。

當你發現失智症患者因為選項太多而顯得有點焦躁，請改說：「我們重新來過，這兩件衣服，你想穿哪件？」—記得運用之前提過的「提供選項」技巧，拿出兩件適合的衣物讓他挑選，不管他挑哪件都是雙贏。

技巧三：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先道歉就對了

別忘了，當溝通不通時，雙方一定都很沮喪。照顧者經常陷在挫敗、焦急的情緒裡，很容易忽略失智症患者在溝通上面臨困難，下意識地認為一切都是因為他講不聽。其實失智症患者也對溝通困難感到同樣沮喪，加上無法如實表達感受和想法，沮喪程度更甚於我們。這也是為什麼溝通不良時，失智症患者特別容易情緒失控、出現反抗或暴力的行為。照顧者很氣，失智症患者何嘗不氣啊！你說他講不聽，他還覺得你無理取鬧哩！

試想，當你覺得跟你對話的人不懂你、不在乎你的想法，只一味要你依照他的要求做時，你的心情如何？肯定很不安也很沮喪。這時候，對方要怎麼說或怎麼做才能安撫你呢？當然是「道歉、閉嘴、聽我說」囉！

試著這樣緩解一觸即發的局面：

「媽媽，我很抱歉讓你覺得我堅持你一定得穿這件衣服。」

「爸爸，對不起，我不應該叫你一定要去洗澡。」

記得，請避免說「我不該讓你生氣」，這樣的說法太過模糊，且失智症患者有時不容易辨識自己的情緒反應。他可能覺得自己沒有生氣，卻被安上「他愛生氣」的罪名，搞不好就真的生氣了。所以，比較好的做法是清楚點出那件讓他不高興的事即可。

技巧四：換湯不換藥

對於失智症患者排斥的事情，可以試著換一個說法。例如把「洗澡」改成「擦身體、做SPA」，避開會觸發反感的詞語，事情會有神奇的轉變。在失智症患者比較容易排斥的事情後面，安排他會期待的活動，可以加強他配合的動力。例如，面對拒絕洗澡或換衣服的失智症患者，我們可以試著這樣溝通：

「我們中午一起去你最喜歡的那家麵店吃午餐，現在我們先稍微清理／整理一下。你看，我準備了你最喜歡的外套。」

技巧五：善用肢體

在溝通的過程中，如果你跟失智症患者的關係算親密，可以適當地使用一些輕微的身體接觸，例如試著握著他的手，或用你的手輕輕覆住他的手背。一來可以幫助他維持專注力，二來有助於安定他的情緒。

此外，「手口並用」在與失智症患者溝通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很多時候，失智症患者不是講不聽，而是沒有聽懂，因為受傷的大腦沒有辦法轉換言語的訊息，但他看到實際動作就能了解，或者至少可以模仿你的動作。例如：當你請他扣釦子，可能說了好幾次，他都還停在那裡沒有動作。這時照顧者可以在自己身上做出扣釦子的動作，然後指指他的釦子。透過手口並用的溝通，會比只用言語容易通！不過，還是要再提醒一次，進行手口並用的溝通，記得先在自己的身上做示範，再慢慢地指向失智症患者。如果突然觸碰他或靠他太近，出於自衛本能，他可能會出現肢體抗拒，甚至暴力行為。加上前面章節提過的「隧道視覺」問題，失智症患者可能看不清楚近距離的東西，或看得不完整。因此，照顧者在做示範時，記得先在自己身上比劃。

最後，逐漸失去溝通能力的失智症患者在對話過程中找不到想說的那個字、增加很多輔助手勢、甚至說出很突兀的語句等，都是正常的。照顧者不需過度反應，輕輕帶過即可。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I care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

大腦的情緒、理解、法則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林宇駿】

依據達爾文的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我們人類是從靈長類的猩猩演化而來的，兩者的基因高達99%的相似性(Sequencing & Consortium, 2005)。有些地方演化的差異改變不多，例如人類的嗅球(olfactory bulb)演化成只能聞到簡單的香氣。有些地方演化的差異改變很大，例如大腦皮質的變化，人類皮質高達六層的折疊，整體容量是猩猩的三倍之多。其中大腦的前側部分稱之為前額葉(prefrontal，代表額頭的後面)，主要負責人類的抽象思考、邏輯思考、規劃判斷的能力，是人類發展最晚的部位之一(Casey, Giedd, & Thomas, 2000)，有些動物甚至沒有額葉這個區塊。

演化的關鍵之一，就是面對危險的情況時物種要如何避免危險。例如齧齒類的動物碰到危險時會產生"冰凍(freezing)"的狀態，透過靜止的行為活動，避免被狩獵者發現(Roelofs, Hageraars, & Stins, 2010)。而人類面對潛在危險時，演化保留下來而退居大腦深處的杏仁核(amygdala)會快速的產生戰鬥或逃跑(fight or flight)的反應，保護自己遠離威脅。同時杏仁核也負責人類的負面情緒，例如恐懼、憤怒、性慾、飢餓、失落等情緒感覺。從認知心理學的角度解讀恐懼，可以透過「由下而上」(bottom-up)"與「由上而下」(top-down)進行解釋。所謂的「由下而上」，是我們透過刺激物理刺激，往上解釋高層次的認知機制，而相反的稱之為「由上而下」，從既有的認知歷程、概念，往下思考判斷外在刺激。例如我們在觀看恐怖電影時，會被驚恐的鬼臉嚇到跳起來(由下而上)，但透過思考的歷程，確認這位演員是在另一部喜劇電影的主角時，情緒會較為平復(由上而下)。

從神經心理學的觀點來看大腦的結構與功能，人類的腦造影實驗(Lieberman et al., 2007)與靈長類的動物研究(Ghashghaei & Barbas, 2002)顯示，前額葉與杏仁核間具有神經纖維形成的一個迴路，如同蹺蹺板的概念。蹺蹺板的一側是前額葉，另一側則是杏仁核，當一邊處在高活動，那另一邊就會變成低活動或是不活動(Kim et al., 2011)。當內外事件使我們產生高度的情緒反應時，杏仁核便處於高度活化，抑制了前額葉的活化，此時的我們會直接產生戰鬥或逃跑的反應，避免該事件的威脅使我們受到傷害(由下而上)。相對的，當我們開始認真思考事情的發生過程，前額葉便開始活化，而杏仁核的活化則被抑制，讓我們可以透過冷靜的思考判斷，重新評估情緒事件，並調整自己的行為(由上而下)。透過上述的研究，現在對於情緒調整方式，從演化到現代，已經有清楚的科學證據，也改變了心理治療的方法。

人事室關♥您

| 對抗壓力有管道 | |
|-------------|-----------------------|
| 衛福部安心專線 |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
| 生命線專線 | 1995 |
| 張老師專線 | 1980 |
|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 05-2732439 |



人事動態

人員異動名單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情形 | 生效日期 |
|------------|---------|-----|-------|-------------------------|
| 生化科技學系 | 副教授 | 魏佳俐 | 升等 | 1110801 |
| 研究發展處 | 組長 | 林嘉瑛 | 陞遷 | 1120428 |
| 研究發展處 | 專員 | 林芝旭 | 陞遷 | 1120428 |
| 總務處 | 技士 | 李駿宏 | 陞遷 | 1120502 |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助理教授 | 林彥廷 | 亡故 | 1120616 |
| 研究發展處 | 專案臨時辦事員 | 陳孟伶 | 新進 | 1120626 |
| 企業管理學系 | 教授兼副校長 | 李鴻文 | 辭職 | 1120629 |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專案臨時辦事員 | 陳承泰 | 離職 | 1120701 |
| 管理學院 | 專案辦事員 | 吳金蓁 | 新進 | 1120703 |
| 師資培育中心 | 專案辦事員 | 洪宛琦 | 新進 | 1120704 |
| 景觀學系 | 專案臨時辦事員 | 蔡韋萱 | 新進/離職 | 112.07.10- 112.07.11 |
| 研究發展處 | 專案臨時辦事員 | 廖苑如 | 新進 | 1120710 |
| 秘書室 | 秘書 | 吳侑鴻 | 新進 | 1120720 |



7月份壽星

| | | | |
|---------------|-------------|-------------|-------------|
| 周蘭嗣副教授(國際事務長) | 陳政見教授 | 楊弘道組長 | 葉瑞峰教授(系主任) |
| 楊淨文辦事員 | 許嘉文技工 | 吳秀香組員 | 蔡任貴組長 |
| 吳佳蓁專案組員 | 鄧琇云辦事員 | 黃漢翔教授 | 陳珊華教授(中心主任) |
| 陳明聰教授(院長) | 吳思敬教授 | 吳雅萍副教授(系主任) | 洪克昌專案助理教授 |
| 溫淑如專案護理師 | 吳希天副教授 | 李文茹專案組員 | 陳世宜副教授(系主任) |
| 歐淑惠工友 | 莊閔惇副教授 | 陳宜貞副教授 | 連振昌教授 |
| 陳昭宇副教授(組長) | 李佳珍副教授 | 鄧伊彤專案組員 | 林徽娟專案組員 |
| 楊昕瑜專案助理教授 | 李彩薇講師 | 翁炳孫教授 | 鄭富國副教授 |
| 鄭青青教授(教務長) | 陳韻旻助理教授 | 蔣村逢助理教授 | 廖瑞章教授(館長) |
| 許榮鍾技士 | 陳義元助理教授 | 莊意蘭專案辦事員 | 陳凱雯助理教授 |
| 黃秀文教授 | 王明好教授 | 李宜貞組長 | 林裕淵教授(系主任) |
| 鄭靜乙技工 | 彭振昌副教授(系主任) | 鄭斐文教授(中心主任) | 趙清賢教授 |
| 高柏青教授 | 許忠仁副教授 | 謝佳雯副教授(處長) | 陳鴻翔組員 |
| 陳敬忠技士 | 黃啟鐘副教授 | 蘇碧華技士 | 翁義銘教授 |
| 翁博群副教授 | 謝其昌教授(系主任) | 王祥穎專案副教授 | 蘇明德教授 |
| 曾淑惠工友 | 郭恆源工友 | 謝美慧助理教授 | 陳炫任副教授 |
| 謝宗憲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蘇耿賦副教授 | 黃文理教授 | |

附註：表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7月10日起一週內，派員向各校區負責發放業務之同仁，領取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